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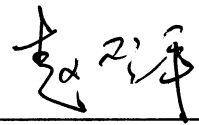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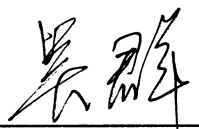
一、《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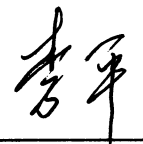
本次关于部分股东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目前相关承诺均在积极履行中，本次变更后的承诺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吴群 

李平 

2023年6月7日